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华润电力唐河县龙潭二期风电项目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唐河县龙潭二期风电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郭滩镇谢庄村一组耕地 0.0293 公顷，二组耕地 0.0293 公顷；王张营村八组耕地 0.0293 公顷；李楼村六组耕地 0.0586 公顷；许岗村八组耕地 0.0293 公顷；乔湾村十二组耕地 0.0293 公顷；苍台镇三皇镇村七组耕地 0.0293 公顷；邵庄村三组耕地 0.0293 公顷，四组耕地 0.0293 公顷；龙潭镇小张庄村傅洼四组耕地 0.0293 公顷；王太山村程庄组耕地 0.0293 公顷；高营村曾庄组耕地 0.0293 公顷，二组耕地 0.0293 公顷；小河陈村一组耕地 0.0293 公顷；严营村七组耕地 0.0293 公顷；龚庄村小军李组耕地 0.0294 公顷；找子庄村邢庄东组耕地 0.0293 公顷；瓦房村瓦房组耕地 0.0159 公顷、未利用地 0.0134 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 征收 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青苗 补偿 费				附着物 补偿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 农用地							
郭滩镇谢庄 村一组	0.0293	0.0293				63	2.25	按照宛 政 (2018	64.2	货币 安置 社保	公用设 施用地	

郭滩镇谢庄村二组	0.0293	0.0293) 1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安置
郭滩镇王张营村八组	0.0293	0.0293						
郭滩镇李楼村六组	0.0586	0.0586						
郭滩镇许岗村八组	0.0293	0.0293						
郭滩镇乔湾村十二组	0.0293	0.0293						
苍台镇三皇镇村七组	0.0293	0.0293						
苍台镇邵庄村三组	0.0293	0.0293						
苍台镇邵庄村四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小张庄村傅洼四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王太山村程庄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高营村曾庄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高营村二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小河陈村一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严营村七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龚庄村小军李组	0.0294	0.0294						
龙潭镇找子庄村邢庄东组	0.0293	0.0293						
龙潭镇瓦房村瓦房组	0.0293	0.0159				0.0134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 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